



231500348561

正本

报告编号: 2025S0210786

# 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: 脆口鱿鱼须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荣成市合家欢冷藏厂

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青島元信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 
檢測報告

No: 2025S0210786

共 2 页 第 1 页

*样品名称	脆口鱿鱼须	样品编号	2025S0210786
*规格型号	/	样品数量	800g
*生产日期/批号	/	*商标	/
*质量等级	/	样品状态	固态
委托单位名称	荣成市合家欢冷藏厂		
委托单位地址	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石岛东山南路 249 号		
委托人	/	联系方式	/
*标示生产者名称	荣成市合家欢冷藏厂		
*标示生产者地址	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石岛东山南路 249 号		
*联系人	/	*联系电话	/
接收日期	2025-02-17	检测日期	2025-02-17~2025-02-21
检测项目	铬（以 Cr 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甲基汞（以 Hg 计）、无机砷（以 As 计）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多氯联苯、挥发性盐基氮、色泽、滋味、气味、状态（共 11 项）		
判定依据	GB 2762-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10136-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		
检测结论	经检测，该送检样品有限量的项目符合标准要求。 		
备注	标“*”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。		

批准: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审核: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编制: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
检测报告

No: 2025S0210786

共 2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依据	技术标准要求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
1	铬 (以 Cr 计)	mg/kg	GB 5009.123-2023 (第一法)	≤ 2.0	未检出 (<0.03)	符合
2	铅 (以 Pb 计)	mg/kg	GB 5009.12-2023 (第二法)	≤ 1.0	未检出 (<0.05)	符合
3	镉 (以 Cd 计)	mg/kg	GB 5009.15-2023 (第一法)	/	0.080	/
4	甲基汞 (以 Hg 计)	mg/kg	GB 5009.17-2021 (第一篇 第一法)	≤ 0.5	未检出 (<0.01)	符合
5	无机砷 (以 As 计)	mg/kg	GB 5009.11-2024 (第一篇 第一法)	≤ 0.5	0.042	符合
6	N-二甲基亚硝胺	μg/kg	GB 5009.26-2023 (第二法)	≤ 4.0	未检出 (<0.50)	符合
7	多氯联苯	μg/kg	GB 5009.190-2014 (第二法)	≤ 20	未检出 (<0.5)	符合
8	挥发性盐基氮	mg/100g	GB 5009.228-2016 (第一法)	≤ 30	8.55	符合
9	色泽	/	GB 10136-2015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符合
10	滋味、气味	/	GB 10136-2015	具有该产品正常滋味、气味, 无异味、无酸败味	具有该产品正常滋味、气味, 无异味、无酸败味	符合
11	状态	/	GB 10136-2015	具有该产品正常的形状和组织状态,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, 无霉变、无虫蛀	具有该产品正常的形状和组织状态,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, 无霉变、无虫蛀	符合
备注	1. 试验环境: 符合要求。 2. 甲基汞(以 Hg 计)实测值为总汞检测结果。 3. 无机砷(以 As 计)实测值为总砷检测结果。					

以下空白



# 检测报告说明

1. 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名无效；检测报告未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；检测报告涂改无效。
2. 食品检测报告未在报告封面加盖我公司公章则视为无效。
3. 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：食品类于7个工作日内；农产品、畜产品、动物尿液于5日内；非食品于15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，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。
4.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上述手续后，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。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，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。
5.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试验，不进行复测，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。
6.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。
7.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，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，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8.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检样品。
9.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10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、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，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单位公章。
11. 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客户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地 址：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新悦路 59 号

邮政编码：266109

联系电话：0532-58717375

传 真：0532-58717375

Email: yuanxin@samcdc.com

